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25〕11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充分尊重学生兴趣和专长，进一步扩大学生学习的自主权和主动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籍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下简称本科生）。

第三条 专业确认是指欲转出录取专业的本科生在规定学期申请转入其它专业，经确认达到申请专业规定的要求，准予转入申请专业。

第四条 专业确认坚持“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专业确认由教务部负责统筹。

第二章 专业确认条件

第六条 专业确认只在高考录取当年同批次同类型专业之间进行，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专业确认一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专业确认申请：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艺术类申请进入普通专业学习的；

（三）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四）低录取批次申请至高录取批次学习的；

（五）本科一批较高收费申请普通本科一批的；

（六）本科二批较高收费申请普通本科二批的；

（七）大类专业分流确认后，申请其他专业的；

（八）高考综合改革生源省份的学生，当年高考选考科目与确认专业的教育部选考科目指引不一致的；

（九）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本科批较高收费申请本科批普通类的；

（十）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部（学院）可以优先考虑：

（一）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专业学习的；

（二）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因创业需要的；

（三）应征入伍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更换专业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或入学）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第三章 专业确认程序

第九条 各学部（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容量、就业前景等情况，制定本单位专业确认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各专业接收容量、专业确认流程、专业必修课修读要求等。各学部（学院）专业确认实施方案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第二学期、第四学期、第六学期）向拟确认专业所在学部（学院）提交专业准入申请，其中在第四学期、第六学期申请专业准入的学生，根据不同修业年限计划，所修课程（含完成修读和正在修读）须达到申请专业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的最低比例。

第十一条 学部（学院）将本单位审核通过的专业确认学生名单报教务部，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部统一完成学籍异动。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专业确认的学生按照确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原专业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术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获得专业确认的学生学费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收费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术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河财政教〔2022〕2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4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